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	9,143,192	77,899,995.84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2	3,521,126	29,999,993.52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	1,056,338	8,999,999.76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2	2,347,417	19,999,992.84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	1,056,338	8,999,999.7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	13,732,394	116,999,996.88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3,521,126	29,999,993.52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	833,336	7,100,022.72
合计			35,211,267.00	299,999,994.84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

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 与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3 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4 与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5 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6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7 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8 与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